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保安處會

總收文

省

字第

6085號

別

代處

機關

已奉部府

別類

附件

別

民國 30 年 10 月 14 日 時 分 室

事由

據駐紮多野海南路第...
一、...
...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行

到

秘書長

黃

朱

饒

鄭

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亮記代印

成虎

已東縣政府

三十年九月

廿日
法字第四三八號

糧代電悉。

類方如次：

一、良身並此資敵

物品，已東亦此禁運區域，不得接收。

二、

內地攜帶

鈔票，

不得

援用

防止

水陸空和

運轉糧物品進口

如法

限制

嚴禁

遠。

上列兩項，

仰各遵照

辦理！

此

湖北省政府

訓令

省建三印

提

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拾月五日 收到

170518

事

請核示鄂海關由緝竹稅收局往假之巴達第法附

由

第銀耳為仿虛置

件

辨擬

1. 銀耳多非貨廠物品巴東步並非禁運良城
不得沒收
2. 內地攜帶鈔票不能接用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
進口法以限制應受還
新祥興

示批

巴東縣政府代電

法字第

四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三日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陳本府現准陸軍第二軍第九師第二十五團第一營

第六連(即警備連)函開茲有解送嫌疑犯魏梧煊一名由渝至巴前往三丰坪尋弟查

該犯亦無証據扣押後該犯口稱原係渝南新昌公司服務飭犯自請求原公司來電

証明該公司電稱該犯拐逃麵粉及積欠頗多請求依法懲辦又郭海南一名由緝竹

30年10月3日() 6085 宣統字號

征收局服務請假至巴，前往湖南隨帶法幣叁仟捌百元銀耳四斤。查該犯並無証據扣押於昨日該犯自己請求原局電稱報証明好否，已將犯魏梧煊、郭海南等二名隨同法幣叁仟捌百元銀耳四斤又魏梧煊原公司之証據解送呈貴府查辦等由。附抄電一件到府，除魏梧煊一名係普通侵吞案業經移送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法辦外，惟查該犯是否資敵物品，巴東縣境現時是否在查禁物品區域之內，能否沒收至其鈔票達三千餘元，訊據供稱係帶往湖南長沙，能否依二十九年二月二日軍事委員會辦二管渝字第一三二七號訓令第一項第三款及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辦理，其超過伍百元以上限制以外之鈔票應如何處置，統祈迅賜核示，祇遵為禱。巴東縣縣長李振宇叩。申梗法印。